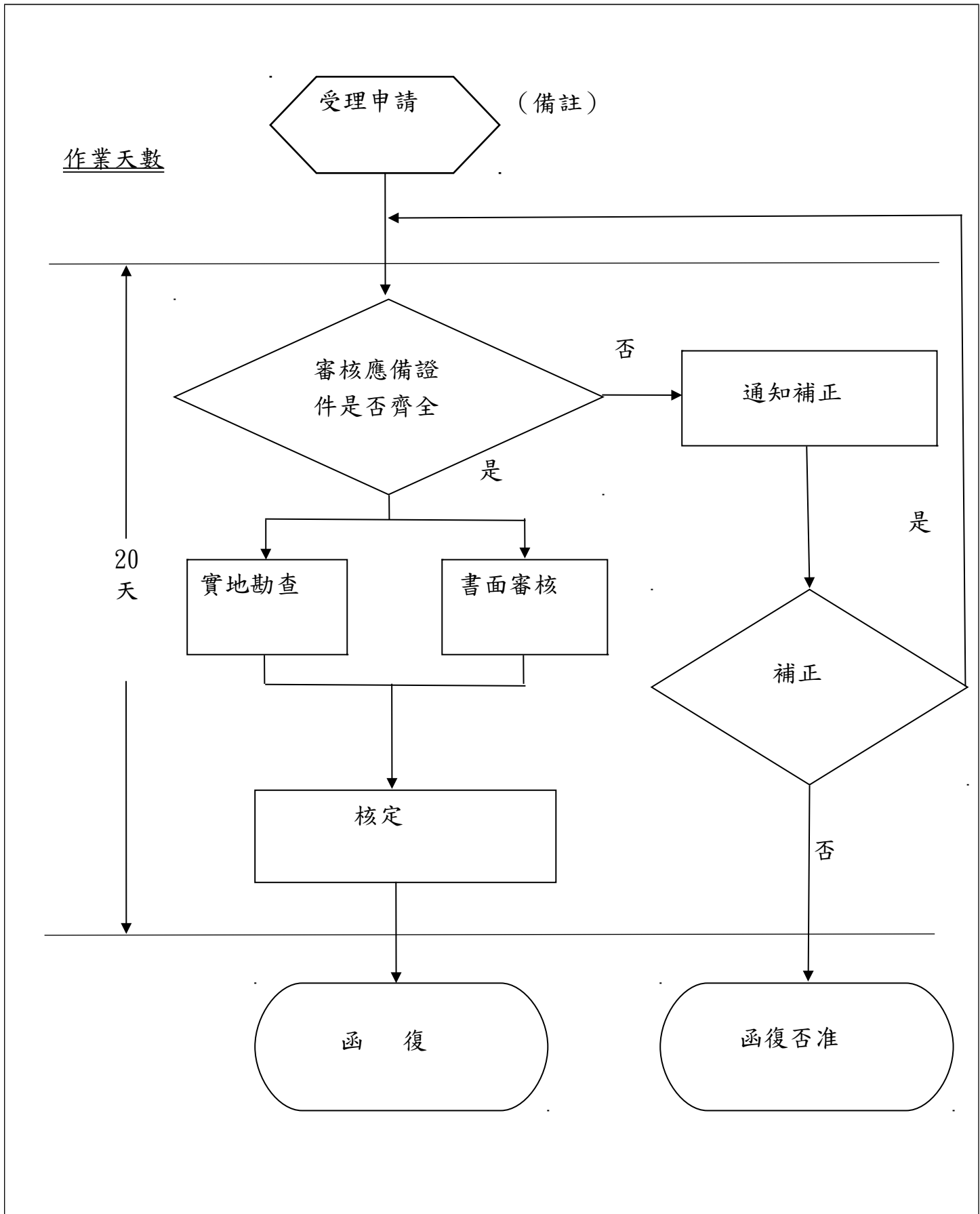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申請房屋設籍

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填列線上申請各項欄位資料，以維權益。

2. 應檢附附件：

(1)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；未領使用執照者，請檢附建造執照影本。

(2) 平面圖及立（側）面圖影本。

- (3) 地下室及共同使用部分協議書正本。
  - (4) 未領建造執照或完工證明之房屋，請另附未辦保存登記（所有權登記）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正本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  - (5) 若為鋼鐵造房屋，請檢附鋼鐵規格資料（如未檢附資料者，核實認定）。
  - (6) 若裝設電梯，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  - (7) 其他有關文件。
3.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2 日檢齊上述附件送稅務局，逾期未提供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  4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29、250、251。